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4月1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时经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选举陈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于2019年4月1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第六届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工作已完成，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情况

董事长：王海光先生

副董事长：王岳能先生

非独立董事：王海光先生、周庆治先生、何伟先生、朱保义先生、王岳能先生、王莹娇女士

独立董事：汪祥耀先生、张建华先生、薛安克先生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由以上9名董事组成，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

董事备案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二、公司第六届监事会成员情况

监事会主席：舒华英先生

非职工代表监事：舒华英先生、佟辛先生

职工代表监事：陈建先生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由以上3名监事组成，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监事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监事会成员近二年均未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未低于三分之一。

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

1、战略委员会

召集人：王海光先生

成员：朱保义先生、张建华先生、薛安克先生

2、审计委员会

召集人：汪祥耀先生

成员：何伟先生、张建华先生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召集人：周庆治先生

成员：王海光先生、朱保义先生、汪祥耀先生

4、提名委员会

召集人：王海光先生

成员：何伟先生、王岳能先生、薛安克先生

四、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同意聘任以下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如下：

总经理：朱保义先生

副总经理：王莹娇女士、吴贤章先生、卢晓阳先生、王大为先生

财务总监：王莹娇女士

总工程师：吴贤章先生

董事会秘书：杨祖伟先生

上述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杨祖伟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换届离任情况

因任期届满，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陈博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截至本公告日，陈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8,836,070股，占公司总股本2.15%。陈博先生换届离任后其股份变动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其承诺进行管理，其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因任期届满，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衣宝廉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截至本公告日，衣宝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特此公告。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4月2日